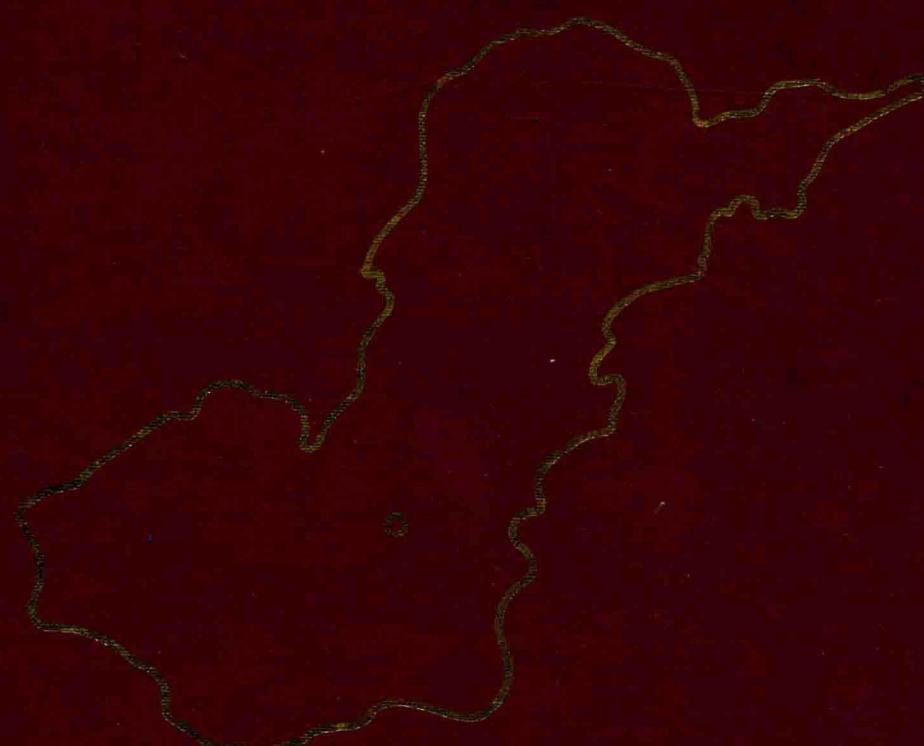


贵州省  
畢節縣地名錄



畢節縣人民政府

# 贵州省毕节县地名录

•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贵州省毕节县人民政府

# 毕节县地名录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天明

副主任委员：余顺良、李玉唐、汤邦智

委员：魏广略、谭太祥、朱明德

主编：魏广略

副主编：谭太祥

责任编辑：谭太祥

校对：朱明德、谭太祥、魏广略、汤邦智、张天明

工作人员：谭清明、李国琴

## 毕节县地名录编纂委员会顾问

(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应时、吕开邦 杨智光、李朝忠、肖宗杰、陈明显、  
陈永阶、陈长友 吴明远、林凤鸣、张仕英、张名庆、  
宋玉海、周长琦、郭家贤、黄维俊、黄家源、常绍友、  
路喜源

封面设计：魏广略、谭太祥

# 关于请示审查《毕节县地名录》 稿本的报告

毕节县人民政府：

地名办在一九八二年地名普查结束后，就进行了地名资料的收集核调、核对、编纂地名录等的工作，由于地名普查资料粗糙，所以，必须重新编写概述，重新绘制各类地名图。虽然编纂人员只有两人，但是在毕节县人民政府和县建设局领导下，上级地名办的指导下，得到各有关单位以及各区公所、乡政府的支持，经过地名录编纂人员的努力，历时三年多的时间，终于于一九八五年六月完成了《毕节县地名录》的稿本。

全书共分15个区镇，124个公社，四个街道办事处，570个大队，编写了共130篇概述，22幅各类地名图，拍摄了全县各风景区、文物、古迹、地下溶洞、名花、名草、古树，毕节镇新貌等56幅照片，达到了全书图文并茂，现要将稿付出版社印刷。

《毕节县地名录》是我县解放以来的第一部法定性的历史资料内部工具书，为了使本书做到资料准确可靠，能更好地为毕节四化建设服务，特请示毕节县人民政府对本稿进行审核，并转报行署，以便及时付印。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毕节县地名办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序

地名是人类历史的产物，是社会交往不可缺少的工具，是祖国的一项重要的文化遗产。地名不仅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交通邮电、新闻出版、旅游服务、民族团结、城乡建设、民政公安工作以及人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而且关系到国际交往及国家的领土主权。随着历史的前进，对地名的研究，已发展成为地理、历史、语言、文学等诸学科的边缘科学。地名学已成为国家行政管理、经济管理、国际交往、人民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因此，消除地名混乱现象，提供准确、完善的地名资料，成为地名学的主要任务。

为实现地名标准化，规范化，消除地名混乱现象，毕节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建立了毕节县地名普查办公室，于1981年4月至1982年12月在全县城乡对地名进行了核调、补调。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地名标准化处理，使全县地名基本上达到了含义健康，读音正确，书写规范。根据全县地名普查的以上成果，毕节县地名普查办公室于1983年元月起，转入了《毕节县地名录》的编辑工作。

《毕节县地名录》的编辑工作，主要依据地名普查的成果和有关参考资料，并吸取了外地经验，结合本县情况编辑成书的。《毕节县地名录》的出版，标志着我县地名标准化和规范化的完成。它所收录的地名标准名称，具有法定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命名，更名，在使用地名时，一律以《毕节县地名录》所载标准名称为准。如需命名或更名时，应按国家规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因此，《毕节县地名录》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严肃性。

《毕节县地名录》的资料来源于广大人民群众和各有关的专业部门，这就充分显示了它具有广泛的、鲜明的人民性和科学性。

《毕节县地名录》不仅收录了地名的标准名称，而且刊印了地图和照片，较为全面地反映了我县的基本面貌，历史沿革，山峰河流，革命文物，名胜古迹以及有地名方位意义的企业事业单位，图文并茂，从地名角度较为全面、准确地记录了我县各个方面的属于基础资料性质的工具书，为各单位、各部门提供地名资料，为四化建设、经济翻番作出应有的贡献。

我国的历史渊源流长，地名是我国文化遗产的一项重要部分，《毕节县地名录》旨在继承和丰富我国的文化遗产，不致历史间断，使文化遗产得以延续下去，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总结和保护了文化遗产，而且又能反映我县现实情况，这对各单位、各部门的各项工作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实用价值。

《毕节县地名录》的编辑工作，是在任务重，人员少的情况下编辑而成的。地名普查办公室仅两名工作人员，他们积极热情，团结互助，日夜奋斗，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所获资料认真分析研究，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在技术上精益求精，力求所录之地名、所绘之地图、所拍之照片具有它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为我县的文化史实付出了较大的心血。此外，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大力协助和支持，终于成书出版，与我县人民见面，这是值得庆贺的。由于编辑人员水平有限，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这将有待于今后工作中，依靠全县各族人民的努力，加以补充和纠正。

张天明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四日

# 前　　言

毕节县地处云贵高原，贵州之西北。建置始自秦汉以来，已有二千多年，历史悠久。从地貌气候、物产，乃至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都从地理，历史反映在地名上，相当丰富多彩。地名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变化。为了加强地名的统一管理，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实行地名规范化、标准化，这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科学性都很强的工作。地名是历史形成的，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对待。经过全县范围的群众性地名普查，业已对现行地名和区、公社、大队名称进行了一次系统的调查和认真的考证。并将十年动乱中搞乱的地名予以拨乱反正。在区域内作到平衡，具有现实性和法定性，从而实行标准化地名。为此，我们在地名普查的基础上，运用普查成果，进行充实提高，编纂了这本《毕节县地名录》提供标准化地名的有关资料，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和日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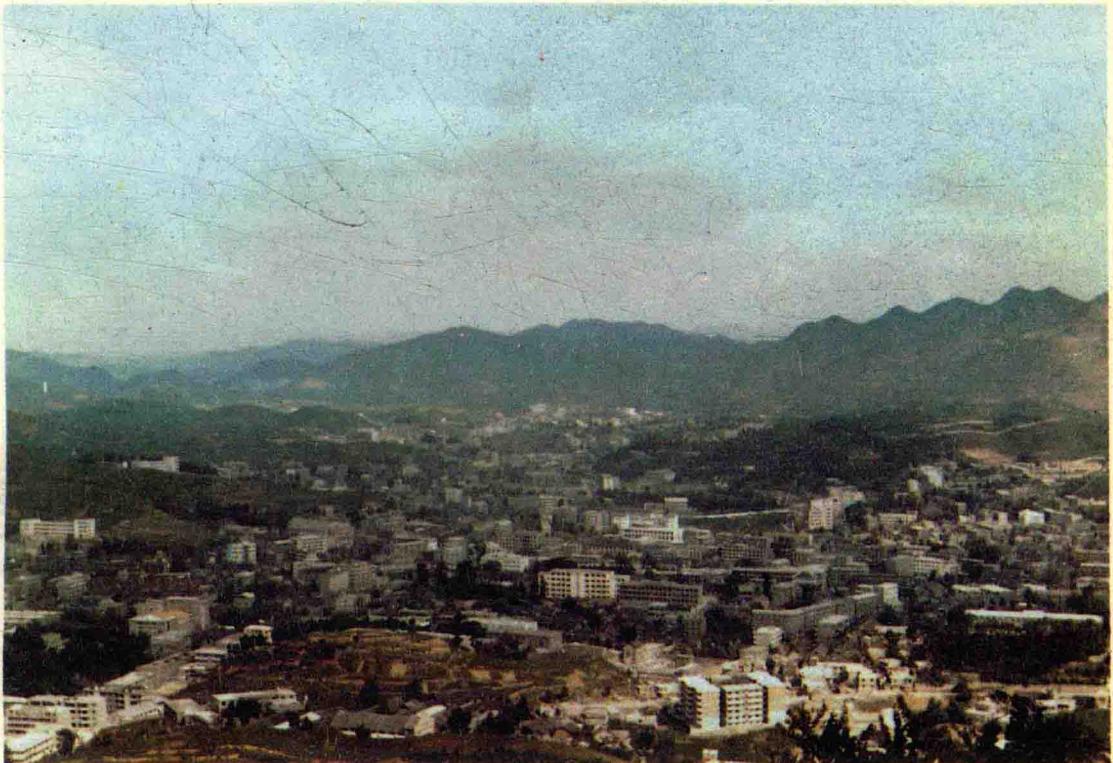
我县根据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和中国地名委员会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对地名普查的若干规定，自1981年4月起，到1982年12月止，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地名普查，对我县14个区、1个镇、124个公社、570个大队，在地区和县内重名及以序数命名的进行核调平衡。按照审批程序作了更名或重新命名；对城镇的街、路、巷56条逐一核实定名。同时以1：5万地图为基础，对地名逐条核调，作了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增加了地名185条，计有错字40条，错音50条，错位33条，纠正含义不好的地名11条，消失地名11条，更名，复名299条。少数民族语音地名395条，并请地区民委翻译组译其含义。作到了法定书写和标准读音。全县共有自然村4145条，山峰河流294条，名胜古迹85条，有名洞穴125条，各种桥梁32条，山塘、水库48条等，总计5716条，基本符合规定。至此，结束了我县地名长期以来的混乱状况。

在地名普查成果的基础上，使资料发挥作用，根据省地名办公室的规定，汇编成《贵州省毕节县地名录》。搜集了《明实录》、《贵州通志》、《大定府志》、《黔西州志》、《毕节县土壤志》、《毕节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以及农业区划资料等以作参考。整理编辑县、镇、公社概况126篇。按1：5万地形图绘制成县、区、地名图、古城图、水系图等共22幅。标注了大队以上行政单位名称的音序索引。每条地名按首字笔画顺序编了索引。拍摄了能反映我县风光概貌、岩溶洞穴、农业生产新貌、土特产和名胜古迹、人工建筑等的照片56幅。以朴实的语言，从地名的角度，反映出我县历史沿革和来历含义、气候物产、各个方面的基础资料。

地名普查工作和编辑《毕节县地名录》是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一项创举，我们按行政区划顺序排列。把地名普查的表、卡、图、文有机地结合起来，写了近51万字，编辑体例恰当与否，有待于在使用中检验。由于编辑人员魏广略、谭太祥等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希各单位在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

毕节县地名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县城新貌

1985年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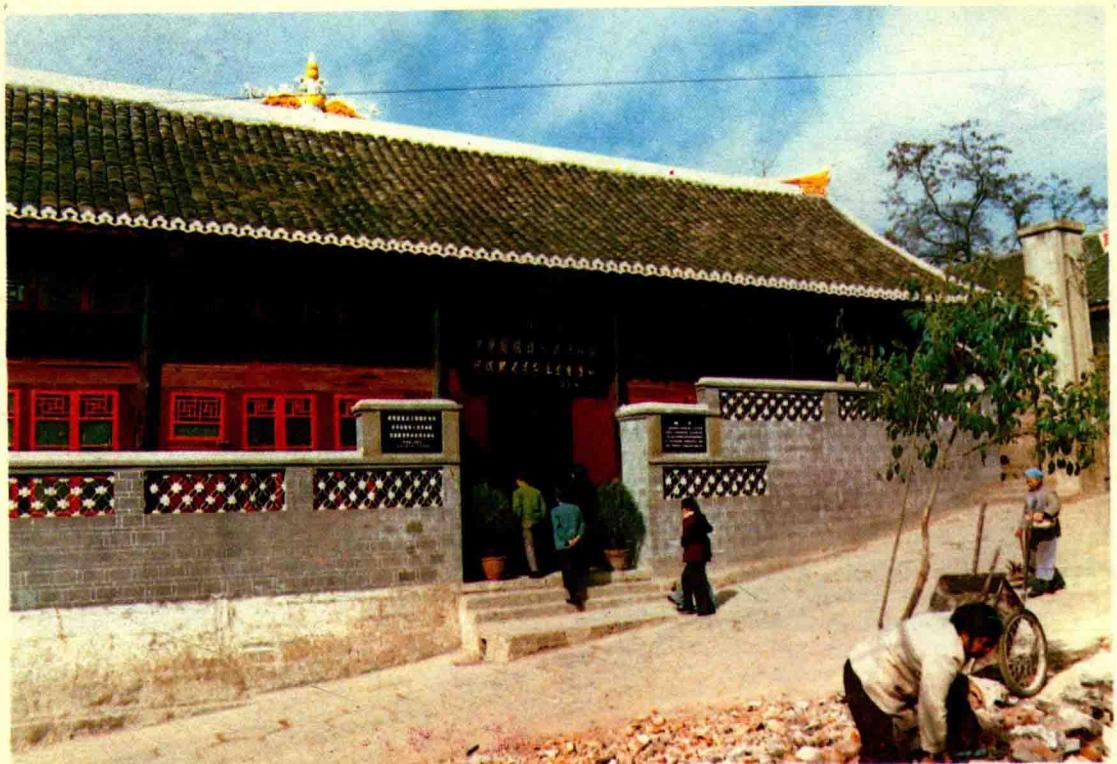
城市中心

1985年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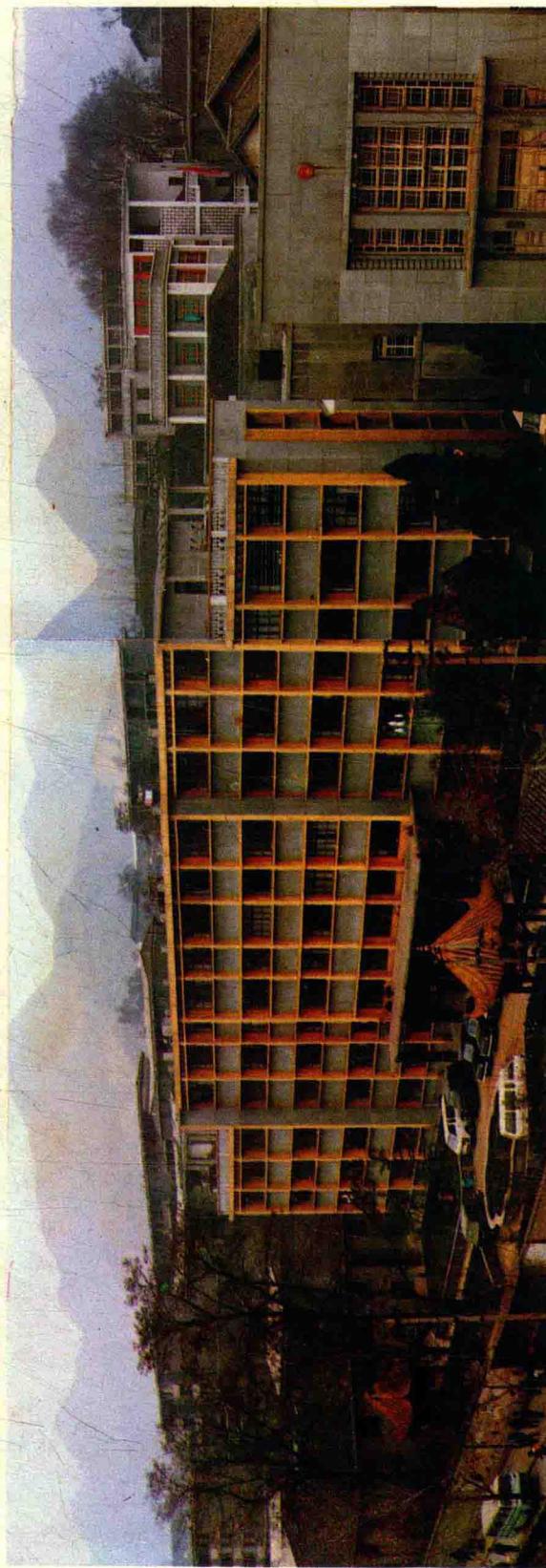
响水轰雷（毕节八景之一）

聂宗荣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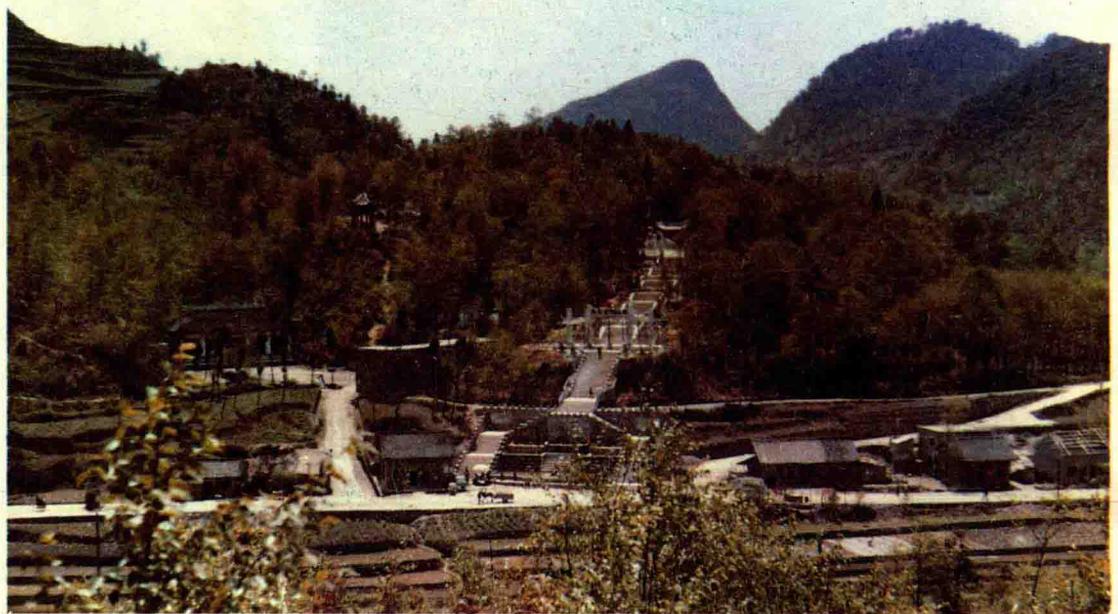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川滇黔省革命委员会旧址

1986年 摄 张世信供稿



中山路一角（地区行政公署驻地）

1985年 摄 聂宗荣供稿



烈士陵园

1986年 摄



夏 磦同志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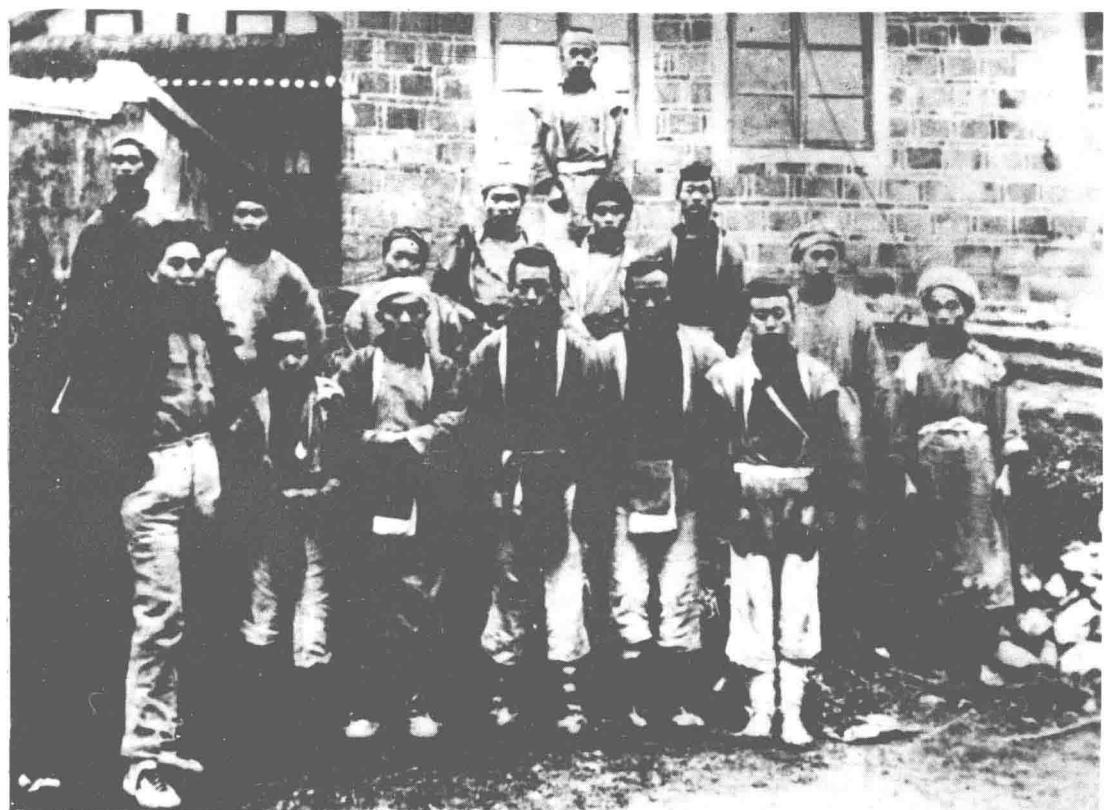
1986年 摄

## 夏曦同志簡歷

夏曦同志，一九〇一年八月十七日生，湖南桃江縣人。在湖南第一師範讀書時，參加毛澤東同志組織的新民學會。一九二一年加入中國共產黨。一九二二年作為我黨代表赴莫斯科參加共產國際召開的東方各國共產黨及民族革命團體第一次代表大會。第  
一次國共合作時，被選為中國國民黨後補中央執行委員。曾任中國共產黨第五屆、第六屆中央委員會委員，中共湖南省委書記，中共江蘇省委常委宣傳部長，中  
共鄂西中央分局書記，中國工農紅軍第六軍團政治部主任等職。  
長征途中，於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七星關涉水過河時，不幸犧牲。時年三十五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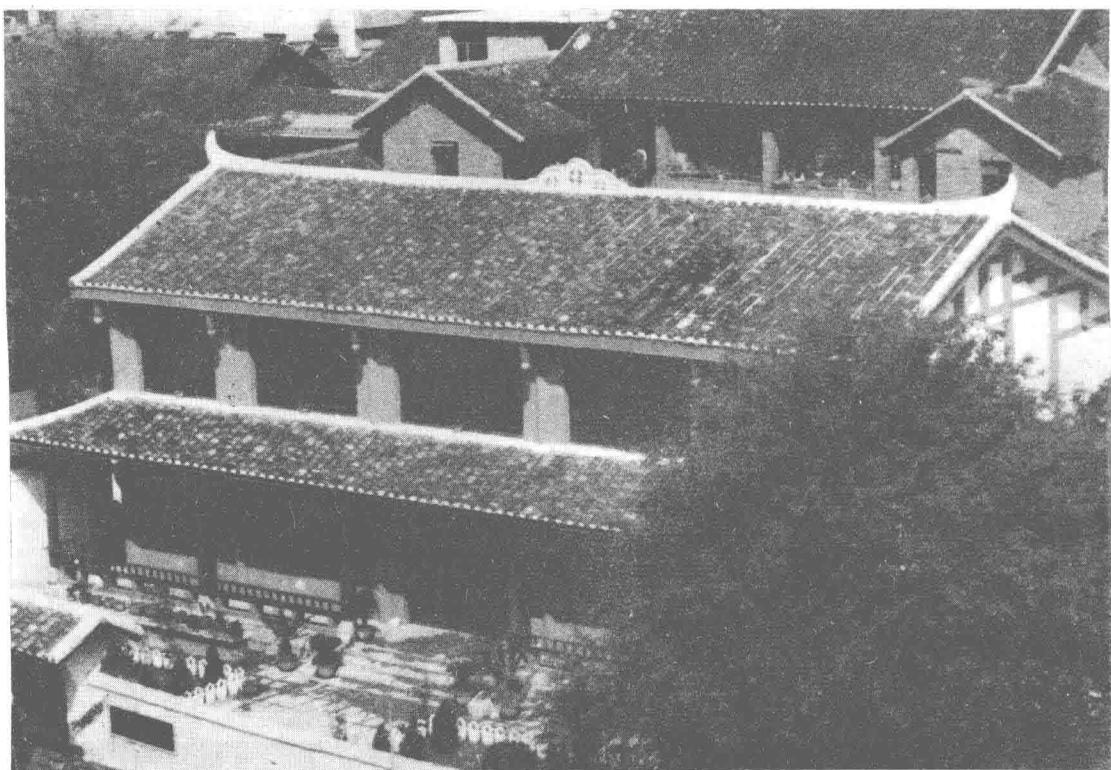
夏曦同志简历

1986年摄



红军长征途中王震同志在毕节百花山福音堂接见苗民代表合影

张世信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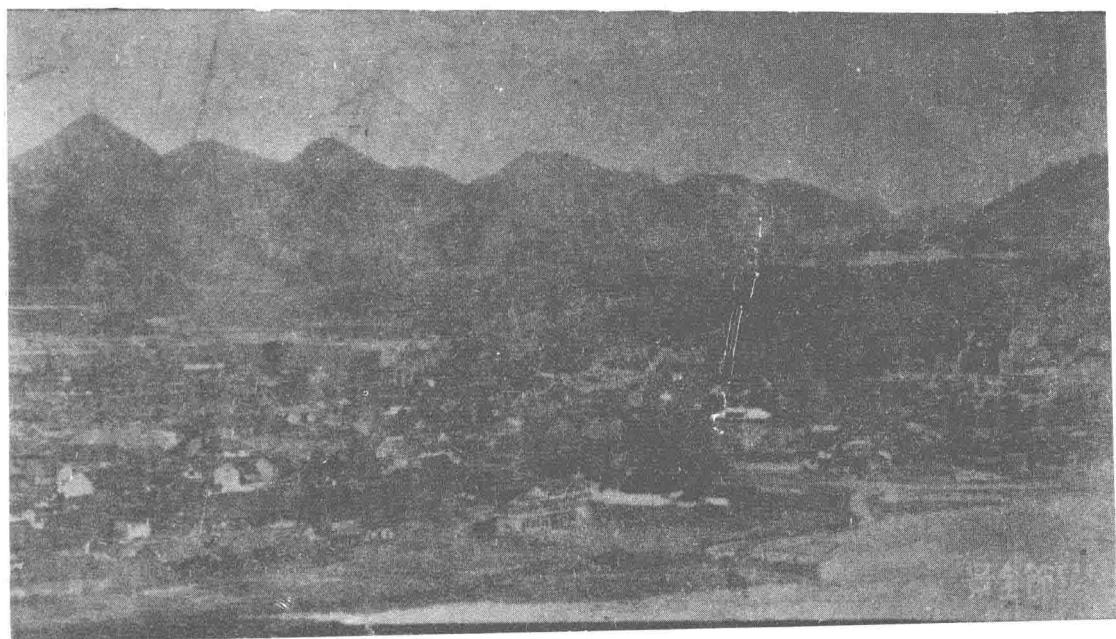
抗日救国军司令部旧址

周杰供稿



红军六军团政治部旧址

1986年摄



山城旧颜

(一九四一年)

县建设局供稿



人民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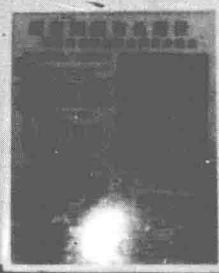
聂宗荣 供稿

1985年摄



阳山公园

1986 年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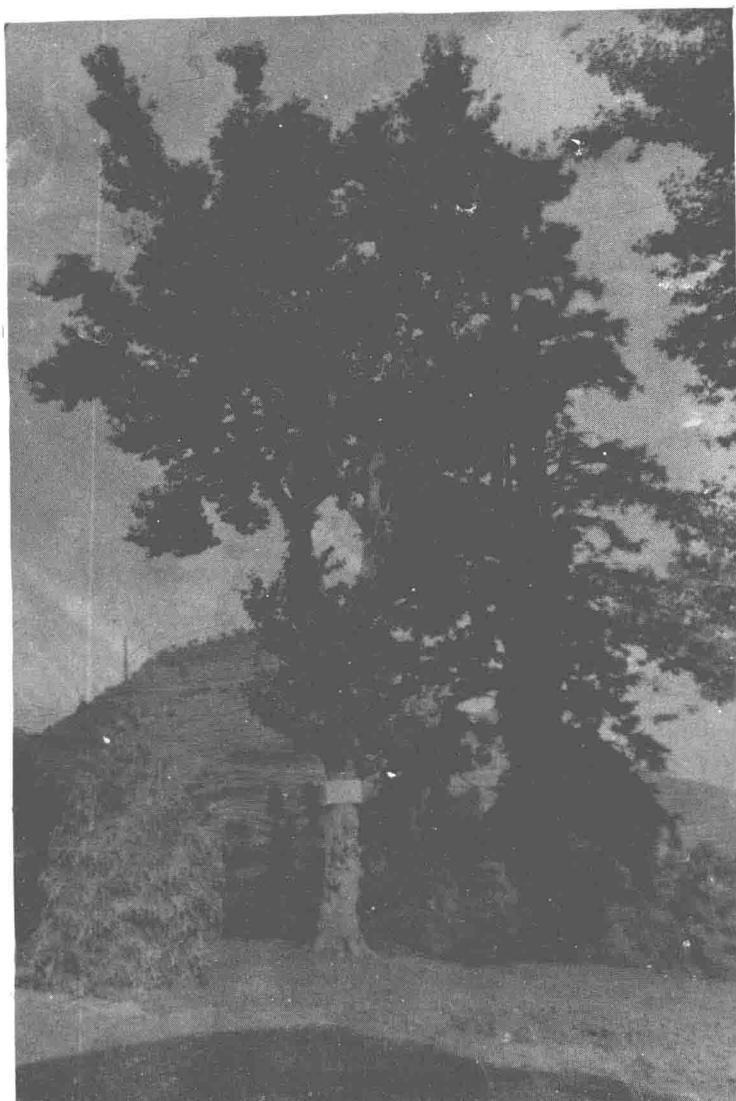


革命先辈（周素园老先生遗像）

周杰供稿



英烈留芳（林青烈士遗像）



玉兰花和古杉  
(明代植于灵峰寺前。  
现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2年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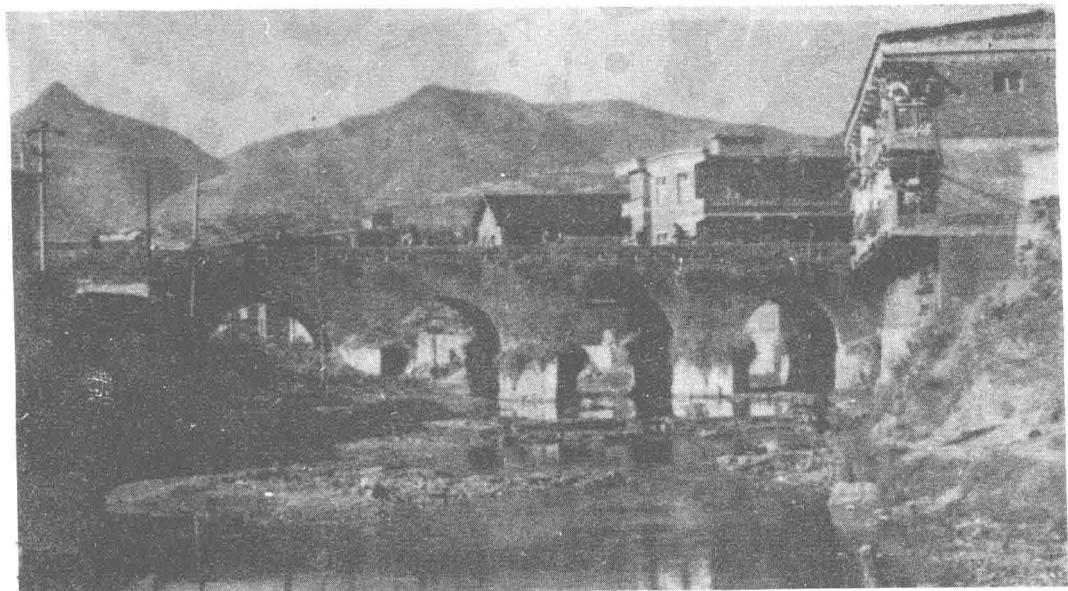
惠泉寺——又称观音阁在城东，建于明代，现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2年摄



县酒厂

县酒厂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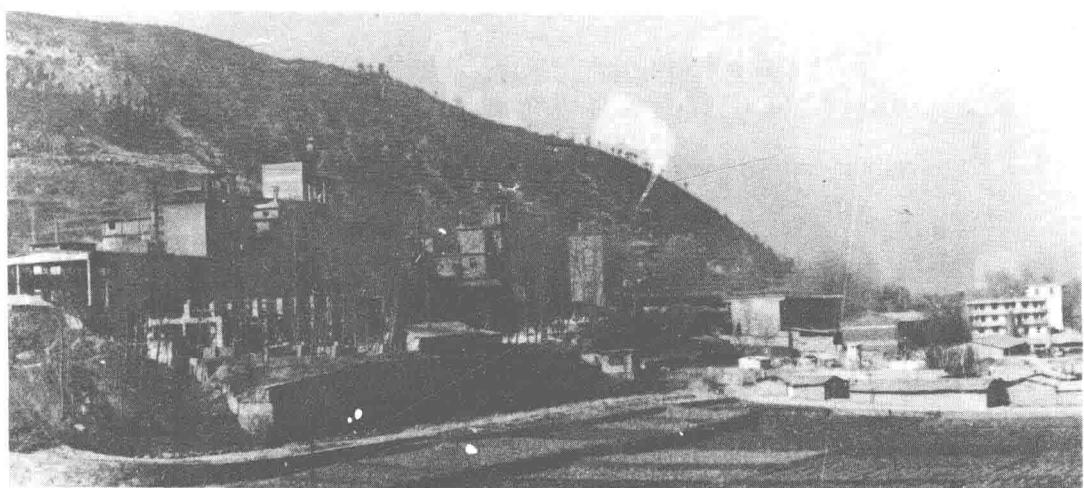
1983年摄



五龙古桥

聂宗荣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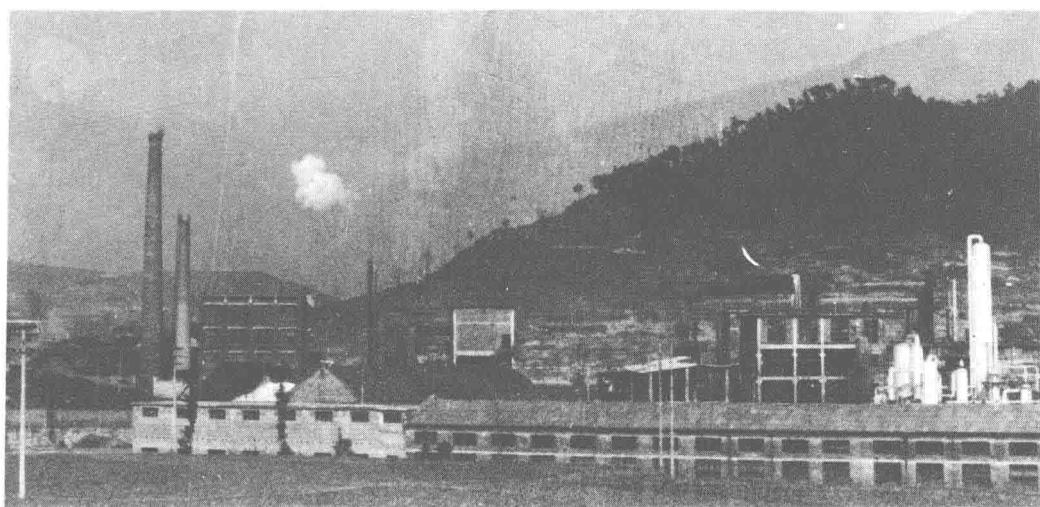
1985年摄



地区水泥厂

聂宗荣供稿

1985年摄



地区化肥厂

聂宗荣供稿